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教師課程安排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讓教師能依其意願及時間安排授課科目，並順利如期完成學生之班級課表。
- 2.依據：[電子工程系日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\(兼\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教師及日間部四技學制課表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教師填寫必修課配課調查表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3 週	必修課配課表
系辦公告選修課開課時段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4 週	
教師填寫選修課開課資料 送系辦彙整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4 週	選修課開課表
選課系統開課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6 週	
學生上網選課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8 週	選修課預選通知 選修課開課明細表
選修課開成與否通知教師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10 週	
必修課意願重疊教師 配課協調	系主任 (林水春/7331)	第 11 週	
教師填寫授課時間調查表		第 11 週	授課時間一覽表
系辦完成班級及教師課表 送教務單位	系辦 (柯志田/7335)	第 13 週	班級課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必修課配課調查表依該學年度大一至大四學分計畫表，規劃之課程製表。

5-2、選修課開課時段需包含本校排課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：「四技大三課程，於星期二下午、星期三上午為共同選修時段；四技大四課程，於星期二上午、星期三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。作為跨領域學程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及就業學程等課程共用時段」。

5-3、選修課開課若有新開科目，應先編排科目代碼並請教務單位協助新增於選課系統中。另需依電算中心要求之下列步驟依序進行：

- (1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共同開課代碼」。
- (2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開課作業」。
- (3) 系科端程式執行「轉出開課確認檔至網路預選」(若更改了開課的相關資料，則必須重新轉出一次)。
- (4) 行政篇開啟預選階段別。
- (5) 向電算中心提出預選時間的申請(包含測試時間)。
- (6) 於預選測試期間模擬學生預選。

5-4、學生網路預選之時間應提前張貼公告，另需將選修課預選通知、選修課開課明細表等紙本於預選前請各班班代轉知同學。

5-5、教師排課時間依本校排課作業要點規定：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，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，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，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，惟進修推廣部及必修課程併班上課之排(選)課安排不在此限。另日間部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至多以4小時為限；兼任教師每週至多6小時。